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与态度,但是我们教师在某种程度上是不能任意宣泄自己的情绪的。我们在课堂上要把阳光、乐观的态度展现给学生,或者再上升一个层次,我们真的要对生活持一种乐观向上的态度,而不仅仅是做样子给学生看。一位心胸豁达、淡泊名利、乐观积极的教师,他的课堂一定是生动的、充满激情的课堂,带给学生的也一定是欢乐与鼓舞,教师乐观的情绪会传递给学生,而学生的积极情绪也会进一步激发教师的激情,这样就形成一种良性循环,这不光对我们的教学有帮助,也会对学生以后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影响他们对生活的态度,对社会的看法,对事情的处理。如果一位教师随意把自己的情绪宣泄在课堂,想怒即怒,想哀就哀,那他这种极端的情绪或低沉的情绪会让课堂极度地压抑,学生过度的紧张与低沉,根本谈不上什么课堂效果,而对这样的教师,学生们最多是“敬”而远之。比如,同样是一个班,语文考试成绩不理想,若是教师在课堂上大发怒火,把学生们训斥的一声不吭,表面上学生们好像听话,但他们根本不可能去考虑失败的原因,只是紧张于教师的呵斥;相反,若是老师不发火,而是开导学生们,这次考试失败并不重要,我们还有下次,只要不是中考,我们就有的是机会,然后再帮助同学们分析找出失误的原因,这对于学生们来说效果比前者要好。

四、用爱心去感化学生,让学生爱戴我们

我们现在的很多老师,忙于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来吸引学生,而忽视了对学生

的爱护;或忙于完成教学任务,完成升学任务而忽视了对学生的理解。也有的老师以班容量,顾不过来为由而推脱。更多的情况则是我们教师把爱心献给了成绩好的学生,对成绩差的学生则置之不理。久而久之,成绩好的学生认为获得爱心是理所当然,成绩差的学生则被打入冷宫,对老师产生了很深的敌意。在我们教师的心目中,学生们应该是平等的,在情感上没有优劣之分,或者说,那些成绩差的学生可能更需要我们的爱心。如果我们用爱,用融融的暖意去融化学生们心中的坚冰,学生们对我们会非常爱戴的,这种爱戴转化成学习的动力,会极大地提高我们的教学效果。记得我教过的一个班,其中有个学生让老师们非常头疼,他和每个上课的老师作对,每一个教他的老师都对他非常失望。在一次值班时,我发现他吸烟,但他不承认,态度强硬。但我并没有着急,而是和颜悦色地跟他交谈,慢慢地,他和我谈开了,以后我每次值班,他都会找我谈心。在交谈中,我了解到他原来有个特殊的家庭,父亲早亡,母亲一个人把他带大。在他上初中时,母亲想给他找个父亲,他不同意,与母亲冷战,成绩一落千丈,由学校里的数一数二的名次降到年级的最后。母亲没有办法,把他转到我们学校。后来,在我的劝说下,他同意母亲的行为,他在初三毕业后说一定好好学习,将来考上大学再来看我。

教师的魅力是一种无言的力量,不用说,只用我们的行动,就可以去带动学生。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论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田文娟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吕梁 032302)

【摘要】众所周知,在我国的劳动合同法当中,工会具有的地位与作用十分关键。劳动合同法可以借助工会具有的权利与作用,让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保证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一定的平衡,使广大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以法律的角度而言,在劳动合同法当中,工会权利的性质特点,实际上属于针对劳动者的一种代理权,为了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该充分凸显出工会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功效。本文通过分析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当中的地位,说明了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作用,提出了增强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效果的有效策略,从而有效提升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运用的总体水平。

【关键词】工会工作;劳动合同法;地位;作用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19.11.336

引言

自从我国颁布了全新的《劳动合同法》之后,工会便多次出现,由此表明了工会在全新的劳动合同法当中占据着主要的地位。从当前的情况来看,虽然企业工会在实际运用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着一些不足,不过在新《劳动合同法》落实以后,工会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变得越来越突出,如何发挥出工会的作用成了一项挑战和难题。只有得到企业工会的支持和帮助,才能保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鉴于此,系统思考和分析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尤为必要,拥有一定的研究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当中的地位分析

第一,工会存在和与用人单位针对劳动者待遇问题实施协商的权利。根据《劳动合同法》中的要求可知,工会能够和用人单位签署集体合同,说明了劳动者针对薪酬待遇、工作的时间、休假以及工作环境等问题和用人单位开展了相应的协商,可以把劳动者具体的诉求向有关用人单位加以反映,以便确保二者的利益均获得保障。第二,工会存在和与用人单位管理机制编制的参与权利。根据《劳动合同法》中的要求可知,使工会能够实现对劳动者的代表,参与并编制用人单位在合同中设计的相关条款、员工工作等不同方面的制度内容,同时针对那些显著歧视劳动者、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相关内容,工会有权利提出异议,要求用人单位加以改进^[1]。第三,有关政府部门赋予了工会解决相关劳动合同纠纷问题的权利。对于我国的人力资源部门而言,以《劳动合同法》作为有效依据,赋予了工会解决劳动合同当中各方利益纠纷的权利,假如缺少工会的干预,会导致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难以获得保障。

二、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作用说明

(一)有助于对劳动者进行指导,使其明确具备的相应权益

对于劳动者而言,需要系统掌握自身拥有的合法权益,然后才能和用人单位进行劳动合同的签署。根据《劳动合同法》当中的要求,当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进行劳动合同签署以前,工会需要对劳动者进行有效指导,使其深入掌握劳动合同当中广大劳动者具备的合法权益和用人单位需要承担的责任,达到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二)工会能够确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间实现公正

处于较大的市场经济环境压力当中,导致社会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对于劳动关系而言,用人单位更加强势,特别对于农民工来说,在法律知识与维权意识方面较弱,容易导致其合法权益被损害。工会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对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加以保护,以便保证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避免受到损害^[2]。

(三)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受到损害

根据《劳动合同法》中的要求可知,工会的责任在于签署、落实以及解除合同的时候,假如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此时工会将利用法律的武器加以保护,并会让有关用人单位改进。

三、增强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效果的有效策略

(一)积极组织《劳动合同法》的宣传活动

自从全新的《劳动合同法》颁布以后,在企业工会工作方面明确新的规定,尤其受到劳动合同制度产生变化的影响,企业工会需要积极组织《劳动合同法》的宣传活动,通过对《劳动合同法》进行深入分析,学习其中蕴含的立法精神,并且确定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当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工作的难点部分。与此同时,借助不同的形式对《劳动合同法》加以宣传和推广,使企业员工提高对《劳动合同法》的重视度,不断改进劳动用工管理机制,有助于使用工率得以有效提升,让用工的行为变得更加科学、规范化,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3]。

(二)构建科学的集体协商制度,实现对集体劳动合同的不断优化

一般而言,工会需要用人单位构建科学的集体协商制度,实现对集体劳动合同的不断优化,保证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实际上,集体协商针对的为企员工相关权利方面的事项,依靠工会作为员工的代表方,和用人单位之间进行协商与交流,达到统一建议的目的。通常情况下,集体协商涵盖了集体合同的签署、集体合同的监督实施、企业员工的民主化管控、相关管理制度的编制、薪酬制度、工作与休息的时间、工作的环境、企业员工的培训和教育等等。对于企业工会来说,需要到基层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员工的内心想法。与此同时,工会需要和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和沟通,完成集体劳动合同的签署任务。此外,企业员工能够结合劳动安全卫生、工资调整制度等事宜,和用人单位进行专项集体劳动合同的签署。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集体合同草案来说,应该获取到大家的意见,同时通过职代会的同意,最后向员工进行公布^[4]。

(三)做好《劳动合同法》中责任意识的落实工作

作为能够代表工人阶级的一个组织,工会的成员以员工自愿加入为主,工会的成立旨在保障广大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任何侵害。根据全新《劳动合同法》中的规定可知,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有助于确保社会的安定,同时说明了劳动合同签订双方各自需要履行的责任,凸显出工会的重要性与作用。以法律的角度而言,能够使企业工会工作进行的过程当中获得相应的法律根据,真正达到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目。除此之外,企业工会还应该明确自身具有的重要责任和义务,只有充分借助自身的作用,才能使广大劳动者受益^[5]。

结论

从此次论文的阐述与分析当中,不难看出,系统分析与思考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尤为必要,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和实施价值。本文通过分析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当中的地位,说明了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作用,提出了增强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效果的有效策略;积极组织《劳动合同法》的宣传活动、构建科学的集体协商制度,实现对集体劳动合同的不断优化、做好《劳动合同法》中责任意识的落实工作。希望此次研究与分析的内容和结果,能够得到有关企业工会工作人员的关注与重视,并且从中获取到相应的启发和帮助,以便充分发挥出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当中的良好作用,进而促使我国劳动合同法变得更加完善,企业工会得以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 [1]石同利,杜燕琦.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和作用[J].法制与社会,2018,185(115):247-249.
- [2]冯新建.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和作用[J].科技创新与应用,2019,168(165):250-252.
- [3]石同利,杜燕琦.工会工作在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和作用[J].法制与社会(锐视版),2019,146(198):190-195.
- [4]陈慧.工会在劳动合同法中的权利及作用[J].卷宗,2019,154(111):201-202.
- [5]晋新强,李玉亭.企业工会在贯彻新《劳动合同法》中的地位和作用[J].工会论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187(176):173-174.

作者简介:

田文娟,出生日期:1974年12月11日,性别:女,民族:汉,籍贯:山西省孝义市兑镇镇 学历:大专,单位: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职称:初级,研究方向:政工